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01 月 1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33877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:依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方式,評選出本校市長獎獲獎學生。

# 參、受獎種類及名額:

#### 一、第一類市長獎:

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(依據本校成績評量相關辦法),計國中部 11 名、高中部 9 名。

## 二、第二類市長獎(表現傑出市長獎):

(一)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: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經本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出獲獎名單,計國中部4名、高中部3名。

#### (二)申請或推薦資格:

- 1. 在校期間於改過銷過後,無警告以上紀錄。
- 2. 曾參加國際性、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辦之各項競賽榮獲名次。
- 3. 積極參與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足為楷模事實者。
- 4. 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或其他足為學習楷模事實者。

## (三)具體表現事蹟計分原則:

- 1. 競賽類:請具體條列
  - (1)國際性:由國內中央政府機關推薦(審查會審查)。
  - (2)全國性:主辦單位為我國中央政府機關,並經縣市初選或兩階段競賽。
  - (3)縣、市(六都)政府主辦之競賽成績,團體競賽成績減半計算。
  - (4)同類型才能競賽,僅取最高分計算。參與評比之計分原則,如下表所示:

競賽等級	第一名 (特優)	第二名 (優等)	第三名 (甲等)	第四-六名 (佳作)
國際性	15	12	9	7
全國性	10	8	6	4
縣、市(六都)	7	5	3	1

- (5)競賽等級認定上如有疑義,由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之。
- 服務類:社會學習或學校服務學習(如公共服務證明、感謝狀),
  以下(1)(2)項合計累積至多6分。
- (1) 校內糾察隊及交通導護隊,每一學期1分,累積至多5分。
- (2) 本校舉辦或政府機關核發之各項公共服務,以每學期 25 小時為基本單位加1分; 不足不計,累積至多5分。

3. 其他類: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或其他足為學習楷模事實者,得經審查委員會 會議決議斟酌給予積分 0~7 分。

## (四)錄取方式:

- 1. 將具體表現事蹟之各類分數加總,依高低排列錄取學生;
- 2. 若同分時,由審查委員會投票決定之。

#### 三、相關規定:

- (一)學生得跨類別申請推薦,同時符合資格者,以第一類市長獎之獎項請領。
- (二)已領有市長獎獎項者,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

#### 肆、審查委員會:

由下列共 9 名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,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(不參與投票)。

- 一、 召集人:校長
- 二、 行政代表3名: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
- 三、 家長代表2名
- 四、 教師代表3名
- 五、 畢業班導師可列席參加(不參與投票)
- 六、國三與高三畢業班導師,及傑出市長獎候選畢業生之家長,依迴避原則,不得擔任本審查委員會之委員。

#### 伍、審查程序及時間:

## 一、第一類市長獎:

依據本校成績評量相關辦法,採計國一至國三上、高一至高三上五個學期成績, 由教務處註冊組於3月31日(週二)前提出名單。

## 二、第二類市長獎(表現傑出市長獎):

由應屆畢業生申請,或經導師、各處室及相關師長推薦(推薦表如附件)。請應屆畢業學生提出各項佐證資料(例如:獎狀、表揚狀、證書、感謝狀及推薦函等)並彙集成冊,連同申請表交由導師簽名後,於4月16日(週二)前交付相關審查資料至訓育組,由學務處彙整造冊,並於5月10日(週五)前召開審查委員會審查受獎學生名單,若相關比賽獎狀無法於4月16日(週二)前取得者,須於審查會前補件,未完成補件者則不予採計。

陸、本計畫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,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「表現傑出市長獎」推薦表

□國中部	三年班 姓名:	積分
表現傑出具體事蹟	1.	
	2.	
	3.	
	4.	
	5.	
	6.	
總分		

- ※表現傑出具體事蹟之積分,以市長獎審查會審查決定。
- ※請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前 將獎狀與證明資料影本、推薦表,繳至學務處訓育組;並將相關資料掃描或拍照後,寄至<u>kitty8522@yphs.tp.edu.tw</u>,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- ※獲選同學應於審查會後,繳交獎狀與證明資料正本至學務處訓育組;經查證若有資料造假之情事,將取消得獎資格並以校規處理,由次位同學遞補之。